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完成收購一個位於中國雲南35兆瓦太陽能發電站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永仁惠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永仁惠光」)全部股權(「該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

永仁惠光擁有及營運一個位於中國雲南省，裝機容量約為35兆瓦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永仁惠光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合併處理。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